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姜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汤国军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永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国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59,082,738.97	7,242,427,988.26	-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157,983,747.06	4,039,054,715.69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220	5.9469	2.9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951,376.88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93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711,166.63	111,711,166.6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5	0.16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1	0.15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5	0.16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7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0,694.01	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4,062.76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9,56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688,982.43	对外委托贷款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5,033.25	
所得税影响额	-1,747,14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820.90	
合计	9,077,907.9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22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人民币普通股
王伟	17,629,3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5,5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44,58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建建	8,829,3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294,9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6,284,33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3-3-31金额	2013-1-1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16,000.00	9,015,296.85	3,800,703.15	42.16%	主要是本期持有股票价格上涨所致
应收利息	6,679,839.88	9,854,654.06	-3,174,814.18	-32.22%	主要是本期收回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4,769,799.62	449,251,175.29	-164,481,375.67	-36.61%	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54,361.18	64,000,000.00	-31,445,638.82	-49.13%	主要是本期收回信托产品投资所致
工程物资	2,605,374.33	8,992,301.71	-6,386,927.38	-71.03%	主要是建设项目物资领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54,452.06	72,112,135.86	27,342,316.20	37.92%	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款项所致
预收账款	89,981,257.14	206,812,303.35	-116,831,046.21	-56.49%	主要是上年预收款项本期已发货
应付职工薪酬	56,342,101.57	88,831,453.32	-32,489,351.75	-36.57%	主要是本期发放年终兑现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6,326,435.40	1,000,000.00	35,326,435.40	3532.64%	主要是本期预提的年度大修理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去年同期累计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0,651.53	9,585,448.64	-5,664,797.11	-59.10%	主要是本期出口关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49,058,814.98	32,119,441.53	16,939,373.45	52.74%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运费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266,923.37	3,563,758.22	8,703,165.15	244.21%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长,应收款项上升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4,170,670.94	20,794,425.43	-6,623,754.49	-31.85%	主要是本期公委托贷款等投资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33,307.98	9,588,434.63	-8,155,126.65	-85.05%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195,589.42	369,006.20	16,826,583.22	4559.97%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去年同期累计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原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52,550.44	116,481,289.08	38,071,261.36	32.68%	主要是上年度年终兑现发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57,400.72	40,414,491.65	12,342,909.07	30.85%	主要是本期效益增长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444,955.43	21,638,286.62	-7,193,331.19	-33.24%	主要是本期委托贷款等投资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20.00	1,744,082.67	-1,728,962.67	-99.13%	主要是本期处置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959,139.57	175,460,154.51	-69,501,014.94	-39.61%	主要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70,000,000.00	-130,000,000.00	-76.47%	主要是本期委托贷款和信托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收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未收取投资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138,292.54	-479,858.16	-2,658,434.3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购买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路集团贷款项目"信托产品4,500万元，已于2012年8月11日到期。上年度公司已委托长安国信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2年8月28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金执民字（2012）第122号】执行裁定书，已对正路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贷款抵押担保的3,341.04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原评估价值9,570万）进行查封，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4.66万元；2013年，由于受行业整合与环保压力等因素影响，草甘膦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今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2.3亿左右。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1-3月）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2013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股票代码：600596　编号：临2013-00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时间内的2013年4月25日下午17:00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正稿）（详见公司2013-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股票代码：600596　编号：临2013-01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于原报告对所披露的内容存在遗漏和计算口径理解的偏差，现对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1、原报告中2012年度募集项目使用资金额是4916.33万元，漏披了其中数：募集资金投入4240.72万元，国家重点产业银行贷款投入675.61万元，现予以补充；

2、报告附表中项目投资总额更正：原报告附表中项目投资总额是按募集项目承诺总投资额86,633万元来计算的，未将公司的两次变更（2010年国家贷款10480万元和2012年补充流动资金20,063.38万元）予以扣除，现扣除后，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总额更正为56,089.62万元，由此截止期末三个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比例也分别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见报告附表；

3、原报告将超募部分的补充流动资金数计入变更范围，现报告减少了该募集资金变更数8,278.21万元；

4、原报告未披露项目效益，现按要求对项目部分投产情况产生的效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见报告附表。

更正后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93.375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68元，共计募集资金9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4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5,25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2.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911.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9,580.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2,222.6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7,358.2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55.99万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704.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4,240.7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463.38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4.4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284.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6,463.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8,821.5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0.48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896.7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于2009年9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252519900007877	56,600,407.62	专户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95130154500001262	11,269,645.51	专户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33001687435059598686	151,096,996.43	专户存款
合　计		218,967,049.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安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为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中信证券认为：新安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5日对新安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进行了审核，认为：新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911.2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0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43.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8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5万吨室温硫化硅橡胶及配套工程项目	否	20,926.00	8,897.18	8,897.18		6,397.18	-2,500.00	71.90	注	注	注	否
年产3万吨甲基氯硅烷副产物综合利用Ⅱ期工程	否	41,429.00	32,401.22	32,401.22	3,159.13	17,600.40	-14,800.82	54.32				否
绿色农药剂型制造项目	否	24,278.00	14,791.22	14,791.22	1,081.59	12,465.82	-2,325.40	84.28				否
合　计	-	86,633.00	56,089.62	56,089.62	4,240.72	36,463.40	-19,626.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4.5万吨室温硫化硅橡胶项目：国内竞争对手同期投入较大，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放缓； 2.年产3万吨甲基氯硅烷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受国际市场影响，国内多晶硅行业亏损严重，开工不足，致项目进展放缓； 3.绿色农药剂型制造项目：受国家政策草甘膦剂型转型及国内竞争对手投入加大影响，项目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336.7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09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2010年4月14日已归还。 2）2010年10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七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600万元，期限为2010年10月27日至2011年4月27日，2011年4月14日已归还。 3）2011年4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四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600万元，期限为2011年4月20日至2011年10月20日，2011年10月17日已归还。 4）2011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600万元，期限为2011年10月24日至2012年4月24日。2012年1月以抵扣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方式归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对于超募资金部分8,278.21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09年9月29日转出。 2）根据公司2010年3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4.5万吨室温硫化硅橡胶及配套工程项目和年产3万吨甲基氯硅烷副产物综合利用Ⅱ期工程分别被列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并分别获银行贷款6,360万元和4,120万元，共计10,480万元。为有效利用政策支持信贷资金，提供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两项目共计10,48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不因本次变更而调减或改变，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将本次募集资金10,480万元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根据公司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整合，同时鉴于国内部分生产设备技术的提高，项目上采用了部分国产设备代替原计划的进口设备，使项目建设成本有所下降，为更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拟将募集资金20,063.38万元(其中年产4.5万吨室温硫化硅橡胶及配套工程项目5,668.82万元，年产3万吨甲基氯硅烷副产物综合利用Ⅱ期工程4,907.78万元，绿色农药剂型制造项目9,486.7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1月13日和1月31日将上述资金在扣除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600万元后余额11,463.38万元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效益(万元)		本年度实现效益(万元)		备注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年产4.5万吨室温硫化硅橡胶及配套工程项目	2.7万吨项目已于2010年12月完工，1.8万吨项目预计201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10,472.87	8,446.66	44,382.67	158.06	未实现承诺效益主要系：尚未完全建成承诺产能。
年产3万吨甲基氯硅烷副产物综合利用Ⅱ期工程	年产三氯氢硅20,000吨、白炭黑2,000吨、及苯基(甲基)三氯硅烷4,000吨项目已于2011年10月达到完工；偶联剂9,000吨项目预计201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1,878.00	9,799.00	11,029.90	60.06	
绿色农药剂型制造项目	8万吨制剂产能已于2010年12月完工，4.5万吨制剂产能预计201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6,648.00	8,236.10	101,268.69	840.64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股票代码：600596　编号：临2013-01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新安东路55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马荣监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3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督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正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及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7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吴菊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朱宇华

公司负责人毛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菊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宇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90,985,289.07	5,940,351,940.62	-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180,989,960.24	2,182,114,783.36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36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468,746.40		-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5.5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93,684.48	10,893,684.48	3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2	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2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2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0	增加0.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0	增加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2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50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186.50
所得税影响额	-2,65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89.94
合计	60,525.7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03,424,845	人民币普通股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6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友庆	7,945,364	人民币普通股
陶勇	3,022,682	人民币普通股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38,950	人民币普通股
翁志行	2,589,580	人民币普通股
启东滨海建设有限公司	1,943,979	人民币普通股
袁公林	1,672,691	人民币普通股
王爱琴	1,263,001	人民币普通股
马菊芳	1,134,88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与去年相比金额增减幅度	比重变动幅度	说明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资产总计	5,890,985,289.07		5,940,351,940.62		-0.83%		
其他应收款	86,392,588.26	1.47%	141,237,648.59	2.38%	-38.83%	-0.91	收回股权转让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00%	27,577,000.00	0.46%	-100.00%	-0.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开发支出	81,690,209.80	1.39%	42,821,363.00	0.72%	90.77%	0.67	公司增加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应交税费	18,764,009.92	0.32%	50,130,685.35	0.84%	-62.57%	-0.53	公司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14,097,707.06	0.24%	8,705,742.18	0.15%	61.94%	0.09	按期计提贷款和债券利息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8,017.91	0.12%	11,875,729.41	0.20%	-42.17%	-0.08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损益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幅度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555,091.02	-191,647.09	-711.43%	应收款项收回后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4,724,573.76	174,449.15	14072.94%	控股子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幅度	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954,344.67	638,736,045.16	-5.45%	正常经营波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423,091.07	718,458,065.77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8,746.40	-79,722,020.61	-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22,470.88	113,134,436.12	-27.06%	上年同期增资联营单位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96,094.27	173,239,280.69	-3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3,623.39	-60,104,844.57	6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61,535.36	248,690,444.28	-52.89%	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33,922.66	271,637,878.20	-3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2,387.30	-22,947,433.92	-146.97%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9日至3月1日分批将其所持有的218万股新天科技（股票代码：300259）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获得投资收益24,483,268.95元。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件许可【2012】582号），公司向泰豪集团等7位股东非公开发行4500万股收购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00%资产。公司股东、关联方等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中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豪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在任何与泰豪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具有控制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信守上诉承诺，为泰豪科技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在本公司作为泰豪科技股东期间，上述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该承诺于2011年12月8日发布，长期有效。

2、关于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参与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承诺：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3,157万元、3,720万元、4,558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将按照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2014年承诺净利润数以北京亚超评字（2011）02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2012、2013、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准。

该承诺于2011年12月8日发布，履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非公开发行参与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本承诺中简称"本公司/本人"）承诺：

①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泰豪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泰豪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本公司/本人增持的泰豪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该承诺于2011年12月8日发布，履行期限为2012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28日。

（2）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本承诺中简称"本公司"）承诺：

①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至少4500万股泰豪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泰豪科技回购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除执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外），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泰豪科技因本公司持有的上述4500万股而发生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本公司增持的泰豪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条款触发，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因其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出售等原因导致所持股份不足以履行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同意将以本公司